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保荐机构，对牧原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2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4,717,239 股，每股发行价为 24.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76,774,286.13 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等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6,443,096.9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50,331,189.1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 14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76,774,286.13 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人民币 23,320,000.00 元后的资金人民币 3,053,454,286.13 元，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2.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 （1）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 目	金额（元）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3,053,454,286.13
减：生猪产能扩张项目	1,136,093,461.98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00

项 目	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867,226,462.77
发行费用	2,883,096.98
银行手续费	85,039.69
加：利息收入	9,372,256.48
<b>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b>	<b>556,538,481.19</b>
其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390,177,050.95
购买理财产品	120,000,000.00
协定存款	46,361,430.24

注：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含）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6 个月以内（含）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为 0191120108，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产品已赎回 6,000 万。

公司全资子公司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为 B160C0184，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产品已赎回 3,500 万。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为 0191120108，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产品已赎回 500 万。

## （二）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5 号）》批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向特定

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4,759,3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75,930,000.00 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等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6,240,173.8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59,689,826.1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 14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75,930,000.00 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人民币 13,780,000.00 元后的资金人民币 2,462,150,000.00 元，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2.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 目	金额（元）
<b>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b>	2,462,150,000.00
减：生猪产能扩张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	
银行手续费	
加：利息收入	
<b>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b>	2,462,150,000.00
其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2,462,15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协定存款	

##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修订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经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 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商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西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太康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闻喜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正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新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及上述7家子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及以定期和理财资金方式存储的金额为556,538,481.19元，系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已减手续费），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699617121	募集资金专户	545,263.00
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	1714025529048123627	募集资金专户	614,158.49
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86617001600000239	募集资金专户	810,386.98
4	太康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899991010003084948	募集资金专户	15,963,686.52
5	西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899991010003084623	募集资金专户	2,263,749.76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理财产品	35,000,000.00
6	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1700629255	募集资金专户	3,666,223.77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1700629255	理财产品	65,000,000.00
7	新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899991010003091422	募集资金专户	150,714,229.34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理财产品	20,000,000.00
8	正阳牧原农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	2034113250010000042	募集资	500,000.00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牧有限公司	县支行	2331	金专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20341132500100000423461	协定存款	46,361,430.24
9	闻喜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1714029029200076694	募集资金专户	12,325.22
10	商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699704372	募集资金专户	215,087,027.87
	合计				556,538,481.19

## 2. 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1200732296	募集资金专户	475,930,000.0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南路支行	410107010180021701	募集资金专户	1,986,220,000.00
合计			2,462,150,000.00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由于通许县发展规划进行调整，导致通许县二场、三场、六场养殖场未能按照原计划进行建设。2017年5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通许牧原第一期52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中通许牧原二场、三场、六场生猪养殖项目变更为新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河牧原”）一场（新河县仁让里乡中良家庄村西）、四场（新河县仁让里乡东边仙村南）。

2. 由于商水县发展规划进行调整，导致商水牧原一场未能按照原计划进行

建设。2017年5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商水牧原第一期45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中商水一场生猪养殖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商水县大武乡雷庄村。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其他

### （一）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1. 实施地点变更

由于原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发展规划进行调整，2018年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拟将“扶沟牧原第一期20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中“扶沟牧原七场”部分生猪养殖项目的地点变更为“扶沟牧原十六场”，本次变更不构成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方式也无变化，对项目实施进度无重大影响。拟变更后的项目已取得发改委备案确认书、环保局环评批复文件，便于项目尽快建设产生效益。

#### 2. 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投资项目

鉴于“西华牧原第一期27.5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实现预计效益，节余募集资金3,669.91万元（含利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2018年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西华牧原第一期27.5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669.91万元（含利息）用于西华牧原十一场0.5万头母猪场的建设。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西华牧原十一场”已经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确认，取得河南省环保厅环评批复，符合开工建设的条件。

###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18年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非

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共计84,091.46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出具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8）第140001号）。

####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核查意见**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牧原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招商证券对牧原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 截止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5,033.12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50,332.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50,332.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2017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生猪产能扩张项目	否	168,251.26	168,251.26	113,609.35	113,609.35	67.52	建设中	23,173.98	否	否
2. 归还银行贷款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6,781.86	86,781.86	86,722.65	86,722.65	99.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05,033.12	305,033.12	250,332.00	250,332.00	82.0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通许牧原第一期 52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中通许牧原二场、三场、六场生猪养殖项目变更为新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河牧原”）一场（新河县仁让里乡中良家庄村西）、四场（新河县仁让里乡东边仙村南）；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商水牧原第一期 45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中商水一场生猪养殖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商水县大武乡雷庄村。其它项目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共计 84,773.58 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7）第 140002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5,653.85 万元，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5,653.85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39,017.71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12,000.00 万元；协定存款 4,636.14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2. 截止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5,968.98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2017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生猪产能扩张项目	否	245,968.98	245,968.98	0.00	0.00	0.00	建设中	-1,370.95	否	否
合计		245,968.98	245,968.98	0.00	0.00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尚未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46,215.00 万元，全部为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46,215.00 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申孝亮

\_\_\_\_\_  
康自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